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甲)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乙) 批准派付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丙) 重選王祖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丁)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董事的酬金；
- (戊)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祖安的委任條款(包括酬金)，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及
- (己) 重新委任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一) 在(三)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四)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二) (一)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三) 董事會根據(一)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四)段)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的認購權而發行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壹)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貳)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參) 不時的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乙)「動議：

- (一) 在下文(二)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三)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二) 本公司根據(一)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壹)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貳)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參) 不時的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丙)「**動議**待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二(甲)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及

(丁)「**動議**：

- (一)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計劃的規則及授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及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計劃生效；及
- (二) 待新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所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新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

三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甲)「動議按下文所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一條

(一) 刪除公司細則第一條中「聯繫人」的釋義。

(二) 在公司細則第一條中加入下列新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三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提述的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公司細則第二條

(一) 在公司細則第二(辛)條中刪除「而該大會」後的所有字句，並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五十九條正式發出通告；」字句取代。

(二) 在公司細則第二(壬)條中刪除「而該大會」後的所有字句，並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五十九條正式發出通告；」字句取代。

(三)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二(子)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二(丑)條，並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二(子)條：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定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五十九條正式發出通告；」。

公司細則第十條

- (一) 在公司細則第十條中的「不少於四分之三」字句前加入「面值」一詞。
- (二) 刪除公司細則第十(甲)條內「兩名親自」後的所有字句，並以「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出席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字句取代。
- (三) 刪除公司細則第十(乙)條中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並以「就」字眼取代。
- (四) 以「。」取代公司細則第十(乙)條結尾的「；及」。
- (五) 刪除公司細則第十(丙)條整條。

公司細則第四十四條

- (一) 以「於辦公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字句取代「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名冊的百慕大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五百慕大元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十百慕大元後可於登記處查閱」字句。
- (二) 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形式(電子或其他形式)」字句取代「以電子形式」字句。

公司細則第五十六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五十六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五十六條取代：

- 「五十六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公司細則第五十八條

- (一) 以「十分之一或以上」字句取代「不少於十分之一」字句。
- (二) 在公司細則第五十八條中的「任何事項」字句後加入「或決議案」字句。

公司細則第五十九條

- (一)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五十九(一)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五十九(一)條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則股東大會經同意後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甲)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召開；及
- (乙)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代表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召開。」

- (二) 在公司細則第五十九(二)條中的「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字句後加入「以及大會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字句。

公司細則第七十六條

- (一)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七十六(二)條中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字句前加入「本公司」一詞。
- (二)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七十六(二)條中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反對」字句前加入「本公司」一詞。
- (三)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七十六(二)條(按上述(一)及(二)修訂)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七十六(三)條，及加入下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七十六(二)條：

「全體股東均有權(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及(乙)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為免生疑問，於混合會議(即允許親自出席與以電子方式

虛擬出席的會議)上，只要股東獲允許透過電子設備以實時傳達信息或幾乎實時地通過人類語音、音響系統、文本信息、聊天信息及／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或功能出席該大會，則該股東被視為有權在會上發言。」。

公司細則第八十四條

- (一) 在公司細則第八十四(二)條中的「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字句後加入「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並」字句。
- (二) 在公司細則第八十四(二)條「行使其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字句前加入「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字句。
- (三) 將公司細則第八十四(二)條結尾處的「(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取代為「(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

公司細則第八十六條

- (一) 在公司細則第八十六(二)條「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字句中刪除「董事會」字句。
- (二) 在公司細則第八十六(二)條「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字句中刪除「在該大會上」一詞。
- (三) 在公司細則第八十六(四)條中刪除「在符合細則任何相反規定的情況下，」字句。
- (四) 在公司細則第八十六(四)條「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字句後加入「相反」一詞。

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三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三(一)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三(一)條取代：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一) 提供予下列人士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甲)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提供予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乙)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補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提供予第三方；

(二)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建議；

(三)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甲)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據此受益；或

(乙)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或撫恤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四)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四條

在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四(三)條內刪除「特別」一詞，並以「特定」一詞取代。

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七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七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七條取代：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當其職位。董事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四(三)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四(一)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六條釐定。」

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四條

在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四(一)條開頭加上「待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四(二)條批准後，」。

(乙)「動議：

- (一) 採納已納入第三(甲)項決議案所述所有變動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註有「B」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即時起生效，取代現有公司細則；及
- (二)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因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而名列股份持有人(「股東」)名冊的人士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會由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 二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獲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會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權利。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至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建議末期股息(其派付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將於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將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以除息基準買賣。
- 三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四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五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上述地址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 僅供識別